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"董事会")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,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,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 9 人(其中受托董事 0 人),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签署<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票 0 票通过议案,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%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签署<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>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公告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刘喜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票 0 票通过议案,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%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公告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同期披露的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**2**、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